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13位ISBN编号：9787802288881

10位ISBN编号：7802288886

出版时间：2008-09

出版时间：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连谏

页数：2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前言

我的朋友麦小麦博客上有个博客链接叫神笔连谏，每次看到，我都要会心一笑，真传神！神笔马良可以画荷成真，神笔连谏亦是写字成精。

说真的，我还从来没有看到我的任何一个朋友像连谏那么能写，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一本手指头那么厚的十几万字的小说半个月就能写出来了，还不耽误她洗衣、做饭、洒扫庭院和朋友喝个小茶聊个小天，最可怕的是，速度一点也没影响人家的质量。

据我所知，每天有无数编辑追在她后面哭着喊着要稿子，从2001年，人家灵感的小泉水就从未衰竭，每天跟井喷似的，“一天一个小短篇，状态好的时候，可以写两个。”

我常问她神笔的来源，她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囁嚅着“我打字快嘛”！

又自嘲“就觉得自己精力充沛到犯贱，坐到电脑面前它们自然就来了”。

我无语，只能说，您，真神人也。

对于异于常人的超人，我们的解释通常只有一个，那就是：人家，天生是干这个的。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内容概要

有一种怀念，叫打扰 第一次见她，大约是四年前吧，听见门上有钥匙在哗啦哗啦地响，有些惊诧，以为大白天来了胆肥的蠢贼，猛地开了门，正要呵斥，却见门外的人，比自己还惊诧，大大地张着嘴巴，讷讷道：你是谁，为什么住在这里？

因为紧张，她的鼻子上渗出了细密的汗，细长的眼睛瞪得很大，像是受惊的考拉，他有些不忍，便笑了笑：这是我家，我不住这里住哪里？

她复又啊了一声，掏出一张纸仔细看看，问：这里不是某某路某号某单元室吗？

他哑然失笑，抬手指了指对门。

她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廓，连连说着对不起，转过去开对面的门。

他望着她纤薄的背影笑了笑，回家，关门。

.....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作者简介

连谏，本名：连淑香。
一个对世俗生活充满了热爱的人，有时喜欢冷眼旁观，有时自卑到冷静；喜欢胡思乱想，排斥谎言；
美食的忠实追捧者，有一点轻微的精神洁癖。
混迹青岛，码字谋粥。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书籍目录

序言 有一个女人，叫连谏一 爱是人生旅程的最好行李1.有一种怀念，叫打扰2.爱是人生旅程的最好行李3.每一场失意，都是为了更好的开始4.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5.写给远去了天堂的他6.一枝半枯玫瑰的灿烂7.那个不肯打你手机的女人8.背影9.纸币上的爱10.套在心上的戒指11.塞纳河上的桥12.一盅爱的蛊13.请为我善待你的身体14.岁月的珍珠15.不是所有的伤口都需要清创16.我不会为一朵花轻易选择死亡的N个理由二 你看，我的双手攥满了幸福1.母亲的遗嘱2.谢谢你送我英雄父亲3.等爱的日子4.我比你富有5.别让亲情成为磨刀石6.你看，我的双手攥满了幸福7.父亲的遗产8.爱不需要鉴定9.像守住稀世珍宝一样守住孩子的好品质10.母爱不问来路11.爱是最美丽的欠债12.你不是他们说的那种坏小孩13.回首14.迷路的爱回家了15.馈赠16.有种慈悲是给人成就感17.那一抹心灵深处的亮光18.礼物19.女儿的苹果园20.婶婶三 人生最不能秀的是爱情1.爱你是我一人的事2.别把贤良做投资3.一说就错4.爱我就要陪我一起吃饭5.人生最不能秀的是爱情6.坦白比谎言更残酷7.真爱没有审美标准8.爱情是寂寞还是习惯9.寂寞女人的姜母鸭10.一盘婚姻的土豆丝11.婚姻就像便利店12.与狗争宠13.在路上14.相濡以沫15.是谁在用求爱侮辱你？16.被爱情青睐的丑男都有高情商四 告诉我生活的颜色1.幸福的刻度2.两个人的战争3.精品剩女4.为理想的下巴向上帝道谢5.痴女人的老公6.宽容的层次7.嫉妒是最不掺水的赞美8.那颗自我的雀斑9.别处也没有诗意人生10.聪明人必须面对的两款傻11.利益关身，我们不认识自己12.怀想天空13.修养这东西14.让老婆放心的丈夫们后记 敬畏的诗意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章节摘录

——爱是人生旅程的最好行李 爱是人生旅程的最好行李 恋爱两年了，迟迟的，却没有结婚愿望。

他静下心来想，究竟是因为什么，使他迟迟地不愿“婚”过去呢？

大约是不够爱吧。

他甚至有些恶毒地想，自己从没爱过她，只是她待他好到了没原则，让他不忍拒绝，而他对她的好，不过是礼尚往来，不是爱情。

可就是这份在他眼里不是爱情的爱情，像一株羸弱的小苗，被她精心呵护了两年，渐渐地，在别人的以为里，竟然也貌似茁壮成树。

时常被周遭的朋友们问婚期，因为这些问让他无以为答，就渐渐由尴尬转为了厌烦。

厌烦里，他遇到了一位可人的女孩子，然后，有了躲躲闪闪的约会。

他和女孩约会时，她打来电话，他不接，她若继续打，他就关了机，事后解释说：手机没电，自动关机了。

她信了，说以后带着备用电池吧。

他说不知丢到哪里去了。

其实是不愿意带。

她给他买了备用电池，充好电，放进他包里。

可是，他依然会有种种借口不接她的电话，不回她的短信。

很多时候，他希望她发火，和他吵闹，让他有机会把分手这两个字说出口。

可是，她是这样的隐忍，不给他获得新生的机会，他在心灰意冷的同时反省是不是自己良心出了问题？

还是别折腾了，和她结婚算了。

他打算带女孩去九寨沟玩几天，回来后，就了却所有挣扎着的尘缘，死心塌地和她结婚。

临行前，他和她撒谎去外地开一周会。

她没有任何怀疑，给他整理行李，帮他把手手机备用电池充好电。

带着最后疯狂的绝望，他和女孩玩疯了，以至于在深山迷了路。

他打求救电话，可手机没信号。

他一边宽慰惊慌失措的女孩，一边不停地换地方打求救电话。

天渐渐黑了，因为不是参团旅行，没有人知道他们进山，所以，也就不会有人发现他们的失踪，也就更不会有救援。

他和女孩的手机电池都用光了，依然打不出电话，四周一片令人恐怖的黑魅，累加上又渴又饿使他们绝望了。

他们在背风的山石上偎依了一夜。

黎明时，他饿醒了，试图找点东西充饥时找到了那块救命的备用电池。

他拿着那块电池，忽然落了泪。

于是，在那块电池被用掉了一半电源时，求救电话终于打通了。

当天下午，他们获救。

所有人以为他会因此而震动，和女孩分手，和她安心到老一辈子。

他想到的却是，假如这场事故发生在她身上，是不是她要因此而殒命深山？

因为，他不爱她，就想不到为她备一块救命的电池。

他得出一个结论，与不爱自己的人生活一辈子，是很危险的。

回去后，他和她摊牌，分了手。

开始，她哭，他的一番话就让她平静了，他说：人生就像一场旅程，爱是最好的行李，我却给不了你，我不可以这么自私，让你的行囊空空地走完这一生，而爱情，又是多么美好，你应该拥有它，即使我因为感激发誓要好好待你，可是，发誓往往是因为知道做不到，在感性的爱情面前理性是没有力气的。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一场风轻云淡的感情长跑，就这么结束了。
后来，她和别人结了婚，他为她祝福，由衷地。
因为这件事让他懂了，爱不是一时冲动，人生那么长，善意而不真切的爱，就像墙上的画饼，看到的刹那是喜悦的，可喜悦之后呢……所以，对她的感念就是，不要用眼前的画饼成全她日后的痛苦。

爱与不爱，是一种化学反应，需要遇对了试剂，与品质与道德没有任何关系，爱情的大善就是，当你不爱，请一定要告诉他，适时放手，让他有机会找到适合的试剂。
所谓牺牲自己成全别人的爱情愿望，不过自虐式的伪善，因为，他会失去更多。

每一场失意，都是为了更好的开始。她一直认为，他是她萦绕不去的初恋，从看见他第一眼开始。

她十六岁的夏天，他随父母搬来，做了她对门的邻居。
每天早晨，他们在楼梯上相遇，相对笑笑，无语，然后，在楼下的拐角分开，他向左，她向右，去两所不同的学校读书。

上课时，她想象着他一跃一跃下楼梯的样子，走神得常常被老师叫起来罚站。
然后，她像一棵安静的小树苗，站在那里，想得更专注，两眼都是明媚的阳光，嘴角微微上翘。

那段时间，她的学习成绩下降得厉害，老师和父母都找不出原因。
他是藏在她心底里最美好的秘密，连最要好的同学都不告诉。

转机发生在十七岁，放学回家，发现忘记了带钥匙，她傻傻地站在门口等父母时被发现了，他大大地拉开门，问她怎么了。

她说了，不知为什么，竟有些委屈，就嚤嚤地哭了起来，他有点手足无措，也不会安慰，只是一个劲地请她进家坐着等父母。

那是她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比天籁还美的声音，觉得他的家里，连一只陈旧的小板凳都是温暖的，那套不大的房子，简直像天堂那么美好。

据说，爱一旦被启动，再普通的场景都会有了天堂的氛围。

因为紧张，她洒了两杯可乐，在尴尬的手忙脚乱中，她几乎不记得他曾说了什么，唯一记住的是他也是今年参加高考，他的理想是北大。

她牢牢地记住了北大，就像教徒记住了耶路撒冷，因为，那是他们的圣地。

从那以后，为了北大她发奋读书，就像教徒为了去耶路撒冷朝圣而不惜披荆斩棘。

一年后，她如愿以偿地收到了北大的录取通知书。

在拿到通知的刹那，她多想冲到对门，告诉他这个消息。

但是她忍住了，想，留个悬念吧，等去北大报到后，在校园里相遇，或许更符合爱情开始的要素。

那年秋天，她揣着希望，在北大校园里转了一圈又一圈，收获的，全是失望。

直到在冬天的深处遇到了林，一个高高瘦瘦的男生，他总在寝室的窗子上看她，他从未见过这样喜欢散步的女生，无论寒风多么凛冽，无论雨雪怎样肆虐。

她像一道美丽的风景，在每个黄昏，缓缓流过他的窗前，直到冬天的深处，突然一连几天，不见了她。

林先是猜测，后是担忧难耐，沿了早就打探好的路线一路找到她的寝室，才发现她病了，发烧让她面颊绯红。

面对陌生的他，她是错愕的，他磕磕绊绊地自我介绍完了，就红着脸跑出去，很快，就拎了一只巨大的西瓜跑回来，一声不响用勺子挤西瓜汁。

同寝室的女孩子都羡慕得不成，纷纷尖叫着打趣他们。

然后，他们成了朋友。

她知道林有多么爱她，但是她无法忘记那个男孩，一直坚持用对待朋友的礼尚往来对待林。

而林呢，像那个守在树下等待兔子撞来的老农，有的是耐心和憧憬。

她的心，如向火的冰淇淋，被逐渐融化。

在林的关爱里，她突然领悟到，美好的爱情是两个人一起参与的事，单相思，是种被煎熬得越来越浓却徒劳无益的毒药。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那年寒假回家，在楼梯上遇了他，问过才知，他读了上海财经，没读北大。

他问她为什么要问这个，她笑了笑说没什么，临了，又说了谢谢。

他有些讶异，不知她为什么要说谢谢。

她的谢，那么真诚。

爱情是多么美好，或许它结出的果子，未必是相爱花开，但，爱会给人力量，倘若她没喜欢过他，就不会那么在意他无意中的一句话，为读北大而奋发；假如，不是为了在校园中遇到他，她就不会去散步，就不会成为林眼中最美好的风景。

是的，请我们一定要感谢发生在生命中的那些爱意萌动，不必哀伤缘分的最终离散。

每一场失意，都是为了更好的开始。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他被女友抛弃了，她是趁他上班时走的，留下一封简短的信，要他不要找她，她再也不回来了。

突然的变故把他弄傻了，呆呆地望着空空的家，相爱的五年变成支离破碎的片断，像锋利的玻璃碴子扎着他的心。

他找遍了所有她有可能去的地方，打坏了一个手机，终于探到了一点信息，她还在本市，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

从未有过的失败感挫伤了他的心，五年啊，他一心一意，那么地爱她待她那么好，她却用爱上别人的方式辱没了他。

愤怒像迅速膨胀的气球在他身体里生长，他疯了一样地找她，已不再是为了挽救灰飞烟灭的爱，而是为了和她一起破釜沉舟地毁灭。

反正他不打算活了，也就不要什么未来了，索性辞了职，哪怕挖地三尺也要找到她。

他只知道她住在某个小区，不知道确切地址，这难不倒他。

他带着她的照片，去那个小区转悠，逢人就拿出照片问，饿了就去小区人口处的一家小饭馆吃点东西。

饭馆很小，十来个平方的店面里摆了六张铺着绿色桌布的桌子，看上去干净而素雅，和它的主人气质很相符，那是位脸上总挂着暖暖笑容的年轻女子，一身兼了老板和服务生、洗碗工等多个角色。

第一次到小区，他就问过她，她看了看照片，很抱歉地说没见过。

那一次，他要了一盘清炒竹笋，吃着吃着，就落了泪，这道菜，因为他爱吃，女友已操练到炉火纯青，可现在，他买的鲜笋都烂在了厨房里，再也没人烧给他吃了，他觉得那些烂掉的竹笋就像他的人生，因为女友的离去而彻底毁了。

时间一天天过去，没人告诉他她在哪里，焦虑像泼在怒火上的油，让他更加狂躁更加执著，胡子长了衣服也脏了，使他看上去就像个愤怒的疯子。

那天，他在小区转了一会，天下起了雨，他没带伞，雨水淋在身上，像他的心，又冷又硬，当他徘徊在雨里犹豫着是继续找还是回家时，遇上了饭馆的女主人，她愣了一下就把伞擎到他头上说：秋雨太冷，会把人淋出病来的，快到店里避一会。

然后，不由分说地把他拽进店里，按到凳子上，又让厨师给他烧了碗姜汤。

那碗热热的姜汤好像把他的心烘暖了，他的眼，慢慢潮湿，女子坐到他对面，细声轻语地问他要找的人找到了没。

他摇了摇头。

女子就问：她是你什么人？

他不想说，闷着头抽烟。

她就笑了笑：把心事说出来也许你会轻松点。

他突然有点不好意思，就把女朋友弃自己而去以及自己为什么要找她一一说了。

女子说：这样啊。

他瞪了她一眼，觉得她轻描淡写的口气有点嘲笑的意味，女子笑着说：给你讲讲我的故事吧。

然后，他就知道了女子是来自山东乡下的一个小镇，17岁时，和来她家做帮工的小伙子一见钟情。

因为小伙子家太穷，父母死活不同意。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次年春天，她和小伙子的私奔事件成了小镇的轰动性新闻。

她原以为从此以后将和心爱的人过上幸福甜蜜的生活，可，事实并不是这样的。

三年后，那个信誓旦旦要爱她一辈子的人另有所爱，人间蒸发一样抛下她走掉了。

那段日子糟透了，身在异乡，举目无亲，想回老家，可，一想当初轰轰烈烈地私奔，如今却落得灰头土脸一个人回，还不知被人嘲笑成什么样呢。

她想到过死，也曾有过像和他一样的想法，找到小伙子和他同归于尽。

最终，她还是熬过了被抛弃的痛苦煎熬，选择一个人勇敢地生活。

于是，来到青岛，她捡过垃圾做过清洁工，最后，在这家小店做了服务员，一干就是几年。

有了积蓄的小店老板另起炉灶开了家小店，就把小店转给她了，因为她的小店饭菜干净服务态度好，生意很是红火，更令她备感幸福的还是遇到了深爱她的丈夫。

她说：我非常感谢他对我的抛弃，不然，我现在还在天寒地冻的东北山区做农忙短工，永远不会有机会和幸福相遇。

他有些茫然地看着她：可是，我恨她，我们说过要永远……可她太自私了，把我扔给痛苦，一个人拥抱幸福去了。

我也有过这样的想法，你怎么不想想，她抛下你去拥抱幸福，同时也给了你机会呀，你也可以重新寻找幸福。

我还会有幸福吗？

他问。

当然会，你看，现在的我，不就很幸福吗？

记得有位作家说过，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失去是为了更好的开始。

他怔怔地望着窗外，雨已停了，小区的街道干净而宁静。

别找她了。

她伸出手，等他来握：我就是例子，以后会更好，重新开始吧。

他握住她伸来的手，重重点头，把女友的照片放在桌上：如果你看见她，帮我还给她。

我还会替你谢谢她，因为她给了你重新寻找幸福的机会。

他诚挚地笑了笑，起身走了。

望着他的背影，女子回头望着站在厨房门口的男子，笑了。

是的，她撒了谎，他们确实是为爱私奔了，但，她却从未遭到过抛弃，他们一直相亲相爱地生活在一起。

可，如果谎言能够让一个正在走向犯罪的人生转向光明，我们为什么不能勇敢地不真诚一次？

让谎言的花，结个美丽的果子。

写给远去了天堂的他 在他离开她一年零九个月后，她给他写这封信。

曾经，他们是幸福的一对，从十九岁起，她就认准了他，只肯要他给的幸福，他也认定，她是她要用一辈子来守候疼爱的女人，读大学时，南北相隔千里也不能使他们的爱情淡薄，那些载着爱的纸儿，飞来飞去地飞了四年，回到他们共同的城市时，它们是她唯一的行李。

大学毕业一年，他们几乎是迫不及待地结了婚，那时，房子很小，小到卧室只能放下一张床一个立橱，客厅，小到只能放下一张简易沙发和一只茶几，可，这狭小的空间让她那么喜欢，因为有他。

他们很穷，却快乐，吃牛肉面时，她总说不爱吃牛肉，夹到他碗里，他不信，她一再坚持，他就吃了，眼里含着盈盈的湿润，他说，每次吃她夹给他的牛肉都像在吃着她的心，让他感动让他心疼。

他说，一切都会有的。

除了他的爱，她什么都没奢望过，他丰沛的爱让她感觉自己是天下最富有的女人。

他那么向上，事业渐渐有了起色，她也怀孕了。

他不肯让她上班，说家里有一个奋斗就够了，一个男人最幸福的事就是靠自己的能量让亲爱的老婆孩子过上安逸富足的生活，他让她辞职，她不肯，他背着，偷偷替她递交了辞呈。

怀孕让她的身体一天天变臃肿，可他说，无论她变成什么样，他的爱，都不会变。

朋友们说他太善花言巧语，可，她信，他说什么她都信，因为她爱他。

孩子像棵小芽，在她身体里一天天长大，他开始越来越忙，她烧好了饭菜，在家等他，看着它们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慢慢变凉，他却总是在午夜时回来，看着坐在灯下打瞌睡的她说：怎么不睡？

她说习惯了等他回来一起相拥着入睡。

他笑了笑，来抱她的肩，可是，他的身上为什么有股暧昧味道？

若有若无的香水。

她从来不用香水的，他也是。

她看他的眼神开始迷离，但，她什么都没问。

他已经够累的了，她不想让无谓的猜忌使他烦。

再后来，讨厌的风把流言吹进了她的耳朵，她还是没问，一个人坐在夜里哭，在听见门响的瞬间，擦干泪，微笑着接下他的外套。

她爱他，她讨厌那些流言，她会想那些流言或许是因为有人嫉妒她的幸福而造谣生事。

当儿子来到这个世界，当她看他捧着小小的儿子热烈盈眶时，她更加坚信了那些流言，只是流言而已，没有根基。

直到儿子一岁后的一个午夜，他突然把她摇醒，说对不起她。

她怔怔地看着他，以为做梦，她捂住他的嘴，不让他说下去，她知道，有些坦白不是为了请求原谅，而是，破釜沉舟。

她觉得心在坠落，向着一口无底的深洞飞速地坠落。

他还是说了，他说他别无选择，那个女孩为他去过两次妇产科了，他不能毁了她。

可是，亲爱的，他不能毁了她，那她和儿子呢？

他想过没有？

她这么问。

他低着头，不说话。

她没和他争没和他吵，答应了他的离婚要求，还是因为她爱他，她不忍看着他迅速消瘦而憔悴。

她爱他，就该给他快乐不是吗？

好像有个小说这么说过。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编辑推荐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介绍了人生在世，总会有些感情，因失去而美丽；总人有些往事，因回不去而珍贵；总会有些人曾被当成烂石丢在路边，却在岁月的阻隔里被疼痛包裹成一颗记忆的珍珠。

<<有一种永远是永不再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